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

（本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二〇一七年十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人员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到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到三名，并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必须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并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，并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五）审计委员会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文件、资料与信息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备案后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、客观和公允；
- 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查阅公司的账目和凭证，并可要求财务总监和其他相关人员、外部审计机构提交书面报告或现场回答委员会质询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并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

遇有紧急事由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召开临时会议。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由非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其中，关联委员对关联议案应回避表决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或举手的方式表决。

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

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，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十月